

银河金汇凤凰金星 FOF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银河金汇凤凰金星 FOF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银河金汇凤凰金星 FOF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具体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计划财产。

(1)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 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4)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连接存在的缺陷或者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3、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备案不成功的信息后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 30 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聘请外包服务机构的风险

管理人将份额登记业务、估值业务等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若无法开通份额转让机制，投资者存在无法顺利进行份额转让的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1) 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资产管理合同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承诺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公平对待计划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投资者存在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内容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对于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若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其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此外，对于上述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

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如果因托管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各类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无法承诺各类金融产品利益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类金融产品的管理人不对其投资者作出受托资产不受任何损失或做出任何保证受托资产收益的承诺，使本集合计划面临相应风险。

(2) 受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各类金融产品，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受制于所投资的其他各类金融产品。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其他各类金融产品份额可能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导致受托资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进行二次清算，可能导致投资者在较长的时间内无法获得清算资金的风险。

(3)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其他各类金融产品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4) 估值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私募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可能与本计划的系统与运营周期和估值时间等情况不一致，可能导致本计划与持仓资产管理产品无法实现同步估值，从而影响本计划估值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的风险。

提示投资者注意，本计划所投资的产品，因可能存在标的产品合同约定了业绩报酬计提条款的情况，且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多种多样，故行业内通常采用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方法更加反映了投资者真实的盈利情况。虚拟份额净值估值法符合现行规则且被越来越广泛运用在投资私募基金产品等 FOF 类产品

的估值场景中。一般虚拟份额净值以及份额净值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经该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由此可能导致子资管计划披露净值与虚拟份额净值估值法使用净值不一致的风险。

9、申请提前退出的风险

在锁定期内，若投资者因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类似情况急需使用资金时，可向管理人提出份额提前退出申请（参照合同附件六、提前退出申请书（样本））。但管理人切实收到相关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能够有效执行，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行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允许相应份额提前退出。如果允许退出，则管理人将对提出提前退出申请的投资者扣收额外费用作为“提前退出费”，这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够足额收到相应份额的退出款项。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化引起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收益水平下降。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7)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因证券市场波动或其持有的投资资产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延期退出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针对每一笔参

与资金设置锁定期，锁定期为 560 天（认购资金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计算；参与资金自确认日起计算），锁定期内不得退出，**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人办理相应份额的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在锁定期内的份额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9、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在征得投资者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资产管理合同。

10、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11、资金前端控制业务的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12、其它风险

(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3)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

而产生的风险；

(6)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10)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11)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如需要退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强制办理剩余份额退出。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2) 当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3)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为计提日各笔业绩报酬之和，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4)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附着于电子数据中的手写签名的数字化图像、采用指纹等特定生物技术识别的工具、向收件人发出的验证其身份的密码或个人识别码、基于 PKI/CA 技术的数字签名等）表明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

名，在本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